

征收土地公告

澄征地（华）收字[2020]第1号

2021年9月29日，江苏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.6008公顷（苏政地B[2021]19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（地块）名称

年产胎圈钢丝8万吨、胶管钢丝2万吨扩建项目（工矿仓储用地）

二、土地征收的面积、位置、用途

编号	征收土地位置	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	申请用地总面积（公顷）						
			总面积	按现状权属分		农用地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	集体	国有	面积	耕地		
1	华士镇曙新村	曙新村5组	2.3356	2.3356	0	2.0560	1.7768	0.2796	0.0000
2	华士镇曙新村	曙新村6组	0.2652	0.2652	0	0.2652	0.1160	0.0000	0.0000
合计			2.6008	2.6008	0	2.3212	1.8928	0.2796	0.0000

征收土地位置：（详见附图）

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

三、土地征收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按照批准的江阴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（澄政发[2020]106号）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确定。涉及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用宗地评估的方法确定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地上附着物补偿（不包含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）按《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澄政发〔2012〕3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；征收土地涉及住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按照《江阴市征收集体土地涉及住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澄政规发〔2021〕1号）及各属地镇（街道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青苗补偿费标准

按《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澄政发[2012]38号）执行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按《江阴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澄政规发[2014]1号）、《江阴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细则》（澄政发[2014]110号）、澄政发[2020]97号执行。

五、相关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，到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华士管理所华士管理服务科（地址：江阴市华士镇环南路28号；电话：86065903）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，缴回土地证书。请相互转告。逾期不办理的，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